

如何知道受伤是否认定为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用人单位全称;
- (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三)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

和诊断结论;

(四)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

(五)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六)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用人单位全称;
- (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四)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五)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加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通讯员 毕建杰

工伤康复≠伤病休养

日前,文登区社保中心接到市民王女士的咨询电话,王女士近期因工伤入院治疗,出院后在网上看到一则“工伤职工可以申请伤病休养”的消息,所以打电话来咨询。

文登区社保中心工伤科工作人员告知王女士,工伤保险中并没有“伤病休养”这一政策,只有工伤康复政策,也就是百姓口中经常提到的“康复治疗”。为规范工伤康复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有关部门制定了《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工伤康复,但“工伤康复”不同于“伤病休养”,有着严格的申请和准入制度。

工伤职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康复对象范围:

(一)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伤情相对稳定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后,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其他符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人社部发〔2013〕30号)情形的。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
- (二)工伤认定决定书;
- (三)近期有效医疗资料;

(四)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五)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3张)、个人和单位详细地(住)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受理工伤康复申请后,组织工伤康复专家根据《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和工伤职工的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提出是否需要工伤康复的意见并确定康复期。

需要注意的是,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职工,不再进行康复对象确认。

通讯员 李红塔

工伤认定调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查核过程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会主动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应积极予以协助,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通讯员 毕建杰

建筑业工伤保险项目参保的特点

建筑业是工伤风险较高、工伤事故频发、农民工集中的行业,文登区建筑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自2017年7月起正式启动,破解了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伤维权难等问题。

以用人单位名义参加工伤保险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何异同?

一、相同点:
1、两种参保形式,职工个人均不缴费。

2、参保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是一样的。

二、区别点:
1、缴费主体、缴费比例不同:以用人单位名义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行业费率的标准等规定,统一缴纳工伤保险在内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用;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建设单位以项目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照2‰的缴费比例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2、覆盖人群不同:以用人单位名义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人群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相关固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人群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建筑业流动性强的特点,具有不固定性。

三、建筑施工企业如何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标准如何?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参保工伤保险的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未出具证明的,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目前,文登区以项目工程造价2‰的比例对建筑项目收缴的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工程总造价×2‰。

建筑业新建项目办理参保手续,需提供如下资料(以下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建筑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工程直接发包书原件及复印件;

(3)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

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建筑施工合同书;

(5)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6)按项目参保承诺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携带预算报告到威海市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监理、评估、造价资质的单位审核办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参保手续时,要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职工月工资,标准可参照上年度威海市人力资源市场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确定。

文登区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在职工招聘或离职当日通过社保网上系统办理增减员手续,增减员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

证号码、进入工地时间、离开工地时间、联系方式,并利用现场摄像、人脸、指纹等技术进行考勤。

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开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以建筑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合同的开工增员(社保网上系统)时间、完工时间为准。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发生变化或未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项目监理公司应在确定工程总造价变化后或施工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书面报告,申报办理保险费补缴或保险延期手续。

四、建筑业项目参保费率是否固定不变?

建筑项目公司保险费实现浮动费率制,根据建设项目工伤事故发生率和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状况,对缴费费率进行适度调整,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须在工地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告知参保人员应享有的保障权益。

通讯员 宋丹 李红塔



工伤职工

康复期都有哪些待遇?

工伤职工在确认的康复期进行工伤康复的,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

工伤职工需住院康复的,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康复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统筹地区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时,其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需要注意的是,工伤职工在工伤康复期间,下列费用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一)生活用品费用;

(二)非因工伤病及其合并症、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三)超过工伤康复规定标准发生的费用;

(四)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五)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

(六)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用;

(七)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通讯员 李红塔

